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发包方（甲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甲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依照《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概况：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域范围（10.47平方公里）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新的规范发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规划内容及成果提供方式

规划内容：

开展规划评估和现状用地评估；合理确定发展目标；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构建支撑保障体系；建立和谐的空间秩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低效用地盘活，明确开发时序，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成果提供方式：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按照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审批。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294000.00（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

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70%，共计人民币：¥1605800.00（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458800.00（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报上级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229400.00（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5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贵德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